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6800005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华鼎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6 号),华鼎股份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 (二)如附注五(六)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鼎股份公司应收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57,850万元,系三鼎集团违规占用的华鼎股份资金。华鼎股份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7,850万元。公司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准确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鼎股份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如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债务和担保等纠纷,债权人向华鼎股份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华鼎股份公司偿还债务或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金额共计20,052.50万元。华鼎股份公司已确认预计负债14,509.76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华鼎股份公司债务纠纷和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确认的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四)审计过程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对华鼎股份公司子公

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和实地访谈程序,对存放在境外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应收账款 8,205万元、其他应收款 821万元未回函且无法实施实地访谈程序,存放在境外的存货 20,288万元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对上述未回函、未访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未监盘的存货,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通拓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拓科技在 Moneybrace 支付平台款项余额为 3,166 万元。 审计过程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执行访谈程序和压力测试,无法 就上述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 第二节第八条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 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 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华鼎股份 2019年 12月 31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

- 2、关于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5),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情况的公告》。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表上将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针对违规借款涉诉事项,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经核查,该案件把华鼎股份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关沟通,寻求司法保护。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并在 2020 年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完善内控执行程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3、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对子公司通拓科技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监督通拓科技管理层,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使相关各方勤勉尽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创造良好审计环境。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董事: 丁 尔 民 谭 延 坤 民 许 胡 晓 生 骏 吴 清 旺 林 伟

王 华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